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641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23 4171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 有關《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修訂

你於2018年8月8日來函，要求本局就楊岳橋議員、郭榮鏗議員和譚文豪議員2018年8月2日致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作出回應，本局現回覆如下：

政府非常重視航空保安和乘客安全，從無絲毫鬆懈。我們嚴格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制訂香港國際機場的保安要求，包括對於乘客行李的保安檢查要求。

《航空保安條例》(《條例》)(第494章)是關於航空保安的主要法例。《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禁止作出對國際民航構成威脅的行為，以及實施關於航空保安的國際公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是根據《條例》第27(1)條而擬定的文件，當中訂明保安規定，以維護並保障機場、飛機、乘客、機組人員及公眾人士，免受不法行為干擾。

政府有機制定定期檢視《香港航空保安計劃》的內容。2018年4月，當局按定期檢視機制，對《香港航空保安計劃》作出修訂，修訂是按法定程序諮詢了由有關政府部門和航空公司業界代表參與的「航空保安委員會」。修訂後的有關條文完全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保安要求。基於航空保安的考慮，「航空保安委員會」的討論內容不宜公開。

作出有關修訂後，當局已按一貫做法，發信通知各航空公司、地勤服務公司、機場管理局、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等持分者。

保安局局長

(  代行)

2018年9月13日

副本抄送：  
民航處處長 (經辦人：潘綺雯女士)